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

项目名称：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介.....	12
环境质量状况.....	15
评价适用标准.....	20
项目工程分析.....	2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环境影响分析.....	34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2
结论与建议.....	53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羊楼司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湘市美福欣生物物质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生物物质颗粒建设项目落户的证明》

附件 4 临湘市羊楼司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湘市美福欣生物物质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生物物质颗粒建设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的证明》

附件 5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附件 8 产品质检报告

附件 9 公参调查表

附件 10 专家意见

附件 11 修改清单

附件 12 专家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检表

附表 4 风险评价自检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学军	联系人	黄学军		
通讯地址	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北侧				
联系电话	15274033555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300
建设地点	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5%
评价经费（万元）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生物质主要是指农作物秸秆、林业及木材加工等废弃物，生物质能源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生物质可以转化为高效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用于替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生物质颗粒燃料，挥发份高，易析出，碳活性好，易燃，灰分少，点火快，更加节约燃料，降低使用成本。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体积小，比重大，密度高，耐燃烧，便于储存和运输，热值可达到 3900-4800 大卡之间，是理想的新型燃料，广泛用于生活炉灶、热水锅炉、工业锅炉和生物质发电厂等。</p> <p>羊楼司镇是湖南第一楠竹大镇，是“中国竹器之乡”。全镇有竹林 23 万亩，年产楠竹 1600 余万根，有竹器加工企业 600 余家，加工个体户 2300 余户，楠竹产业从业人员 2800 余人，竹器达 400 多个品种，还吸引了湘北、湘中、鄂南、赣北等广大地区的竹木均在此集散后销往全国各地，每年楠竹吞吐量为 3000 万根以上，且品</p>					

种丰富材质优良。京珠高速公路未建之前，镇里有 107 国道旁建有“十里竹器长廊”，依靠 107 国道南来北往的长途车辆，年销竹木产品 8 亿多元。“十里竹器长廊”闲置的废弃产品竹屑、木屑是生物质颗粒的良好原材料。

在以上背景下，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利用羊楼司镇丰富的竹木业废弃产品竹屑、木屑资源，租赁闲置厂房，于 2017 年 6 月在岳阳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建设了年产 4000 吨生物质能源开发项目，由于历史原因，该厂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者“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1. 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2. 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2019 年 3 月 27 日企业收到《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决字[2019]001 号）文件，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落实处罚决定书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建设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在业主的配合协助下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9.491567，东经 113.557931。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0.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北侧、北侧、东南侧均为居民住宅，东侧为临湘市羊楼司三阳环保砖厂，西侧为农田。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封闭厂房，主要设有制粒区、粉碎、烘干区，总建筑面积 8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间	位于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200m ²	已建，原料仓库、烘干区隔板需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场地北侧，面积约 150m ²	
	办公室	位于场地东北侧，面积约 50m ²	
公用辅助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	化粪池已建、隔油沉淀池新建
	供电工程	由国家电网提供，供电线路至厂区外侧，直接由外部引入 10kV 线路。	已建
	餐饮、住宿	员工大部分为附近乡镇居民，不提供住宿，在办公区设有 1 小型食堂，供中餐。	已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	化粪池已建、隔油沉淀池新建
	废气处理	粉碎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设置料筒收集破碎后的物料，采用机械传输、密闭输送带进行物料输送。粉碎、制粒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与烘干粉尘热风炉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已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烘干机燃料灰，送给周边农户作为肥料种田，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再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新建
------	--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根据业主委托岳阳市产（商）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其原料的检验报告（见附件 8）可知生物质颗粒燃料检测结果要求见表 1-3：

表 1-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数量	包装方式
1	生物质成型颗粒	4000t/a	袋装

表 1-3 生物质燃料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指标要求
应用基水分	%	5.77	≤15
灰分	%	0.97	≤10
挥发份	%	81.43	≥60
全硫含量	%	0.04	≤0.1
低位发热值	MJ/kg	16.81	≥13.4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粉碎机	SFSP G3*80	2	台
2	粉碎自带布袋除尘器	TBLM20	2	台
3	上料皮带输送机		4	台
4	成品皮带输送机		3	台
5	提升机	TSJ-2000	1	台
6	储料仓	15T	1	套
7	制粒机	SZH-420T	3	台
8	成品料仓		1	台
9	热风炉		1	台
10	旋风除尘器		1	台

11	风机（总风量 5000m ³ /h）	55KW	1	台
12	烘干筒	SG30	1	台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收集当地区域内的竹木材加工厂、建筑工地的废木料（竹节）、边角料等。所用原料不使用含有胶水、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木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木屑（含竹节）、木材边角料	4300t/a	废弃的竹木屑等，含水率 ≤30%
2	成型生物质颗粒	120t/a	为项目生产的产品，作为热风炉燃料
3	润滑油	50kg/a	机械维修

7、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企业不提供住宿。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次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8、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①水源

本工程的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供水条件良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等用水需求。

②用水量

本项目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43/T388-2014），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4m³/d(192m³/a)。

（2）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厂区地面采用扫帚清扫，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项目排水主要来自雨水、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项目周边均设有雨水沟，雨天地面雨水汇集于雨水沟中排入项目周边沟渠中。厂区内已建有 1 座化粪池，建议新增 1 座

隔油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的施肥，不外排。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供电线路至厂区外侧，直接由外部引入 10kV 线路。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呈不规则长方形，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套”的原则布置，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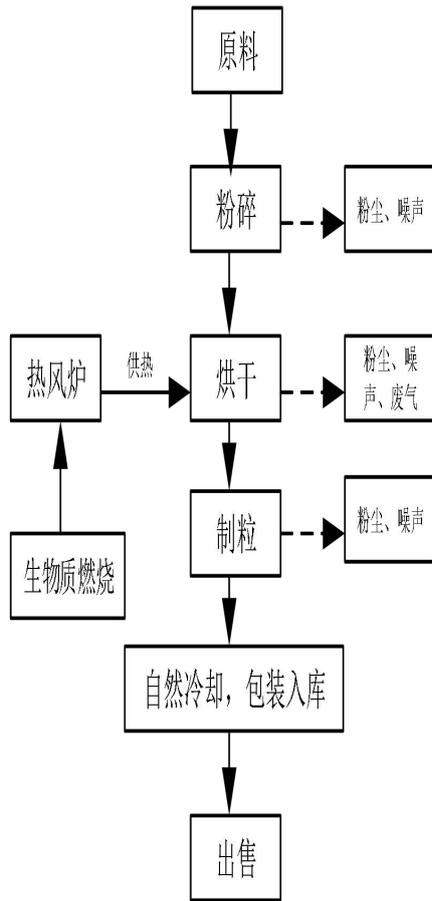
项目设有生产厂房、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区。生产厂房呈西北、东南向布置，由消防通道分为两部分，东北侧由南至北为燃料堆场、烘干区以及制粒区，西北由南至北为湿料存放区、竹屑存放区以及刨花存放区。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北侧，仓库东侧为维修区，厂区北侧为办公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为典型农村地区，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山林以及村民住户。项目所在地暂无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是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目前项目于 2019 年 3 月份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企业根据环评要求主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后，根据整治项目要求进行相关的整改，且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建成的未批先建行为进行行政处罚。2019 年 3 月 27 日企业收到《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决字[2019]001 号）文件，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落实处罚决定书要求。

项目主要是进行成型生物质燃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 4000t/a，现有的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水

现场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已建有1个30m³化粪池，主要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农田施肥。项目周边均设有雨水沟，雨天地面雨水汇集于雨水沟中排入项目周边沟渠中。

存在的问题:

①项目设有1座小型食堂，食堂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② 厂房内雨水沟未进行覆盖，部分木屑粉尘进入雨水沟，造成雨水沟内淤泥沉

积。

建议与要求：

①本环评建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农田施肥。

②将厂区内雨水沟进行清理并进行覆盖，防止粉尘进入。

2、废气

目前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粉碎粉尘，输送粉尘，制粒粉尘，热风炉废气、烘干粉尘，食堂油烟，车辆运输扬尘。

现场情况：

①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项目原料堆存、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目前原料堆场设有顶棚，但各不同类型的原料未分区存放，总体为大通间，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对原料堆场周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由于与周边居民距离较近，粉尘对居民影响较大。

②粉碎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项目粉碎车间为敞开式，安装了顶棚和部分围挡，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状态，未设排气筒。

③输送粉尘：目前项目物料采用敞开式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④制粒粉尘：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采取任何处理设施，目前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⑤热风炉废气以及烘干粉尘：项目设有1台热风炉和烘干炉，热风炉使用项目自产的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现场情况，项目烘干炉自带有1套旋风除尘装置，项目将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引至烘干炉粉尘处理装置，统一通过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沿厂房东侧15m排气筒外排。但热风炉的炉头为敞开式的，且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都是易燃物质，存在很大的安全因素。

⑥食堂油烟：项目在办公区设有1座小型食堂，供员工午餐，目前食堂油烟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由抽排设施集中直接侧排。

⑦车辆运输扬尘：项目原料均为外购，大量原材料都依赖汽车运入，运输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居民有一定影响，目前已对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运输道路也为水泥路面。

存在的问题：

①将原料对照按照不同类型分区存放，中间由彩钢板隔开。热风炉的炉头设置存在安全因素，应设置单独的隔断措施。

②项目粉碎车间为敞开式，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③皮带输送机为敞开状态，厂区内破碎料到烘干炉采用的是装卸机对物料进行上料。

④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采取任何处理设施，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⑤项目厂区内设有 1 个小型食堂，油烟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由抽排设施集中收集后直接侧排。

建议与要求：

①将原料对照按照不同类型分区存放，中间由彩钢板隔开。热风炉的炉头设置单独的隔断，燃料与原辅材料按区域堆放，炉头隔断间不得过量储存燃料物质。

②粉碎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粉碎后的物料采用料筒收集，经收集处理后的粉尘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③皮带输送机应加盖密封，破碎料到烘干炉的物料应采取封闭的皮带传输机进行传输上料。

④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⑤食堂补充安装经环保部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新建油烟尾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应高出食堂屋顶。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自于粉碎机、颗粒机、皮带运输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在 75~90dB (A) 左右。各噪声设备安装有减震装置，但项目车间四周采用挡板隔声，噪声控制措施欠缺，但由于高噪声设备主要设于厂区中部及南侧，距北侧居民的距离的较远，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燃尽后的灰渣，制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蛇皮袋、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

现场情况：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全部回收作为生产原料；热风炉燃尽后的灰渣通过人工清理后，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制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回用至生产；废蛇皮袋在车间内存放再统一交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至维修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存在的问题：

项目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固废以及危废随意在车间外暂存。

建议与要求：

项目需建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储存间，主要暂存热风炉燃尽后的灰渣、筛选的固废、废蛇皮袋等，严禁乱堆乱放，定期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建议设置一间约 5m³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防雨、防风、防渗。

项目至今未接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见表 1-9。

表 1-9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污染物类型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1	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未经隔油预处理	新增一座食堂废水隔油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
2	雨水	厂房内雨水沟未进行覆盖，部分木屑粉尘进入雨水沟，造成雨水沟内淤泥沉积。	将厂区内雨水沟进行清理并进行覆盖，防止粉尘进入
3	废气	原料堆场设有顶棚，但各不同类型的原料未分区存放，总体为大通间，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将原料对照按照不同类型分区存放，中间由彩钢板隔开
4		项目粉碎车间为敞开式，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粉碎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粉碎后的物料采用料筒收集，经收集处理后的粉尘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5		皮带输送机为敞开状态，厂区内破碎料到烘干炉采用的是装卸机对物料进行上料。	皮带输送机应加盖密封，破碎料到烘干炉的物料应采取封闭的皮带传输机进行传输上料
6		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采取任何处理设施，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7		项目厂区内设有 1 个小型食堂，油烟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由抽排设施集中收集后直接侧排。	食堂补充安装经环保部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新建油烟尾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应高出食堂屋顶。
8	固废	未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间以及危废暂存间	项目需建一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储存间，严禁乱堆乱放。 建议设置一间约 5m ³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防雨、防风、防渗。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介

1、地理位置

临湘市地处湘北边陲，是湖南北大门，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29°10′~29°52′，东经 113°15′~113°45′之间，居武汉长沙文化经济辐射的中心地带，与湖北赤壁、江西修水等九个县市接壤。北临长江，西傍洞庭，东南蜿蜒着罗霄山的余脉。境内有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 高速公路、武广高速铁路贯穿腹地，长江水道依径而下。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491567，东经 113.557931，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临湘境内南高北低，东南群峰起伏，中部丘岗连绵，西北平湖广阔，大体为“五山一水两分田，二分道路和庄园”。最高山药菇山海拔 1261.1 米，最低点江南镇谷花洲海拔 23 米。长江流经市境西北边沿，全长 32.7 公里。境内河流众多，坦渡河、源潭河蜿蜒北注长江，桃林河汇入新墙河入洞庭湖。

临湘市地处幕阜山余脉东北角，属湘北丘陵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区，整个地势自东南向西北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逐级倾斜。东南部为低山区，最高为药菇山，海拔 1261m，中部为丘陵区，西北部地形平缓，海拔都在 100m 以下，以长江一带最低，海拔仅 21.7m。从东部的药菇山到北部的长江，相对高差 1239.3m，比降为 2.65%，各类地貌占全市总面积的比重为：低山 18%，丘陵 60%，平原 18.5%，湖泊 3.5%。

工程所建地湖南临湘市属山岗、丘陵地带，以低矮山岗为主，海拔 50 米左右，区域地质环境好，项目红线范围内未发现利用价值的矿产，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压矿现象。区域内土壤为酸性红页岩土壤结构，地质层粘砂砾层，地表层风化松软，除风化层外，地层结构坚硬、承载力高、地壳结构紧密，区内地质构造不太发育，尚未发现岩浆岩，区内工程地质良好，不存在滑坡、崩塌、地面沉降、泥石流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地震基本烈度，本工程位于临湘市境内，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查得：项目地地震动峰

值加速度为 0.1g，地震动反应谱特性周期为 0.35s，对应地震烈度为 VII 度。项目应按规定做好构造抗震设防。

3、气候、气象

临湘市地处东亚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边缘，具有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春雨、夏热、秋燥、冬寒，四季分明。4-8 月为雨季，雨水集中全年的 70%以上。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	18.4℃；
极端最高气温	41.1℃；
极端最低气温	-3.5℃；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	100.3KPa；
年平均降雨量	1414.0mm；
年平均蒸发量	1375.9mm；
年日照时间	1811.2h；
年平均风速	1.7m/s；
最大风速	20.3m/s；
全年主导风向	东北偏北风；
夏季主导风向	S。

4、水文

临湘市水资源充足，境内有黄盖湖、汨湖等 16 个大小湖泊。北有源潭河，流经长安街道办事处、五里牌街道办事处、聂市镇等三个镇（街道办事处），汇出黄盖湖出长江，全长 48 公里，流域面积 3890 公顷；南有桃林河，流经忠防镇、五里牌街道办事处、桃林镇、长塘镇等，汇出新墙河出洞庭湖，全长 74 公里，流域面积 7382 公顷；东有新店河，与湖北省赤壁市交界，流经羊楼司、坦渡镇等两个镇，汇出黄盖湖出长江，全长 63 公里，流域面积 1495 公顷。

5、植被、生物多样性

临湘市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基本被人工生态所取代，野生动植物已不多见，现

有植被以农作物和人工林为主。境内植被具有由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向暖温带落叶林过渡的特征。东南部林地丘陵属湘赣丘陵青岗、栲林区，滨湖平原洞庭湖平原植被区。主要的植被为阔叶林、马尾松林、杉木林、灌丛、草丛、竹林、经济林、农田植被、水生植被等 9 种类型，森林覆盖率为 61%。临湘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鱼类 20 科，90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还有大量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青、鲢、鳙、鲤等；主要爬行动物有鳖、乌龟、蟹等；主要家畜有牛、猪、羊等；主要家禽有鸡、鸭、鹅等。通过调查可知，项目评价地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种类。

6、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收集了2019年临湘市城区常规监测点（G1）的大气全年监测数据统计资料，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临湘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百分位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是否达标
临湘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60	0.1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8	56	150	0.3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40	0.75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8	56	80	0.7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70	0.86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60	150	0.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35	1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35	75	0.47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0.81	/	/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1.7	4	0.4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8	/	/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	145	160	0.91	

根据 HJ2.2-2018 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2019 年临湘市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肥浇菜地，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为了解项目周边的污染情况，本次评价期间临湘市美福欣生物物质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断面设置

本项目西南侧 300m 为一条农灌水渠，本项目在水渠上设置 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各断面名称及位置见表 3-2 和附图。

表 3-2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

断面	监测断面
I	项目所在地水渠上游 500m
II	项目所在地水渠下游 1000m

(2) 监测项目

pH 值、COD_{Cr}、BOD₅、NH₃-N、SS。

(3) 采样时间、频次

连续 3 天，每天采样一次。

(4) 监测结果

表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9.4.11	2019.4.12	2019.4.13	
项目所在地水渠上游 500m	无色、无味、无浮油	pH	无量纲	7.00	7.01	7.0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1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6	2.6	≤4
		悬浮物	mg/L	11	12	11	——
		氨氮	mg/L	0.219	0.203	0.214	≤1.0
项目所在地水渠下游 1000m	无色、无味、无浮油	pH	无量纲	7.10	7.11	7.1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8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7	3.6	≤4
		悬浮物	mg/L	17	18	16	——
		氨氮	mg/L	0.427	0.432	0.432	≤1.0

备注：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本次评价期间临湘市美福欣生物物质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2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共布设5个声环境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3-4。

表3-4 声环境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东厂界外 1m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5#	项目北侧居民点

(2) 监测项目：监测各测点昼间及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

(3) 监测结果

表3-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dB (A)]	参考限值
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 1m 处 △N1	2019.4.11	昼间	59.8	60
			夜间	43.3	50
		2019.4.12	昼间	58.7	60
			夜间	43.1	50
	项目南侧 1m 处 △N2	2019.4.11	昼间	58.5	60
			夜间	42.3	50
		2019.4.12	昼间	59.5	60
			夜间	41.9	50
	项目西侧 1m 处 △N3	2019.4.11	昼间	58.1	60
			夜间	42.7	50
		2019.4.12	昼间	58.1	60
			夜间	42.5	50
	项目北侧 1m 处 △N4	2019.4.11	昼间	57.4	60
			夜间	42.0	50
		2019.4.12	昼间	57.7	60
			夜间	42.9	50

	项目北侧居民点 △N5	2019.4.11	昼间	58.0	60
			夜间	42.2	50
		2019.4.12	昼间	57.8	60
			夜间	42.3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的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植被分布特征

临湘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蕨类植物 15 科，25 种；裸子植物 7 科，13 种；被子植物 94 科，383 种。其中有培植的 48 科，253 种，有实用推广价值的达 180 余种。

(2) 项目用地植被分布特征

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周围植被覆盖较好，以灌木、菜地、杂草为主，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区域内野生动物主要为常见的青蛙、蛇、鼠、麻雀等，据调查未发现珍稀动物物种。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树种以及濒危、珍稀植物物种。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同时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居民住宅，根据 HJ 964-2018 表 3 可知，污染影响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另外本项目的占地规模为 3000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根据 HJ 964-2018 表 4 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
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户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X	Y							
新屋村居民点 1	-468	32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3户	西北	320	
新屋村居民点 2	-406	9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2户	西北	99	
新屋村居民点 3	-472	-3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5户	西	30	
新屋村居民点 4	-270	3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1户	西	120	
新屋村居民点 5	-30	4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4户	西北	28	
新屋村居民点 6	-25	18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3户	西北	220	
新屋村居民点 7	-100	27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5户	西北	296	
新屋村居民点 8	0	6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5户	北	60	
新屋村居民点 9	100	10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2户	东北	170	
如斯村居民点 1	0	-12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5户	南	118	
如斯村居民点 2	288	-3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46户	东南	87	
如斯村居民点 3	286	19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3户	东北	359	
如斯村居民点 4	351	27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5户	东北	453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功能	规模	距离 (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新屋村居民点 3	西	居住	15 户	30-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新屋村居民点 4	西	居住	5 户	120-200	
	新屋村居民点 5	西北	居住	14 户	28-100	
	新屋村居民点 8	北	居住	15 户	60-200	
	新屋村居民点 9	东北	居住	3 户	170-200	
	如斯村居民点 1	南	居住	5 户	118-200	
	如斯村居民点 2	东南	居住	12 户	87-200	
地表水	农灌渠	西南	农田用水	/	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社会环境	临湘市羊楼司三阳环保砖厂	东	工业企业	/	紧邻	/
	G4 京港澳高速	东南	公路	/	30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N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CO	1 小时平均	μg/m ³	1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4						
O ₃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DO	石油类	SS	
标准值	Ⅲ	6~9	≤20	≤4	≤1.0	≥5	≤0.05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菜地作为农肥使用，不排入地表水体。

2、废气

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排放标准，因项目全厂共用一个排气筒，因此项目应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于 2mg/m³，具体标准见表 4-4、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表 4-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烟尘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林格曼 1 级
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0	24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总
量

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控制指标	<p>及周边菜地施肥使用，不排入地表水体，不设总量指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SO₂ 的排放量为 0.2t/a，NO_x 的排放量为 0.1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2t/a NO_x： 0.12t/a。</p>
-------------	--

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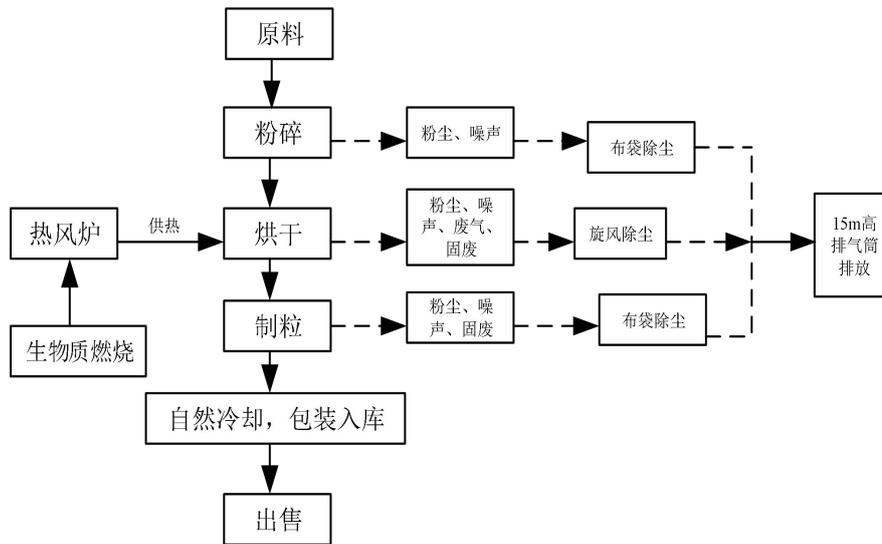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生产工艺简述

1、粉碎

由于收购的木屑含有竹片等大块径原料，因此需进行粉碎，以免影响后续制粒工序正常运行，项目粉碎工序为密闭车间操作，并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治理。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粉尘。

2、烘干

原材料经粉碎后，由皮带输送至烘干筒进行烘干，烘干热源由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本项目热风炉为直接式热风炉（燃生物质热气直接和物料接触加热），原料初始含水率约 20~40%，经烘干后含水率可降低至 15%以下。

主要污染物为热风炉废气、粉尘和噪声。热风炉燃生物质烟气+烘干粉尘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3、制粒

烘干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进入制粒机进行造粒。制粒机内温度控制在 110~120℃，将原料压制成颗粒；制粒过程采用电加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渣。

4、包装入库

颗粒通过自然冷却后，袋装入库。

三、物料平衡分析

表 4-7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项目	投入量 t/a	项目	产生量 t/a
1	木屑（含竹节）、木材边角料	4300	产品	4000
2	回用的制粒废渣	30	有组织排放粉尘	0.8
3	回用收集的粉尘	0.7	无组织排放粉尘	0.7
4			收集的粉尘	0.7
5			制粒废渣	30
6			蒸发	298.5
7	小计	4330.7		4330.7

主要污染物源强分析：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为粉碎、制粒工序粉尘、烘干粉尘、热风炉废气、装卸及道路运输扬尘、原料堆放场扬尘、皮带输送粉尘以及厨房油烟。

(1) 粉碎、制粒工序粉尘

根据项目工艺，原料需要采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加工，目前项目粉碎车间为敞开式，安装了顶棚和部分围挡，粉碎后的原材料粒径较小，进行生产加工过程中会有极少部分粉尘随工作人员发散到厂房内外。现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至生产，目前该工序未设置排气筒，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项目设有 2 台制粒机，根据现场情况，制粒机的进出口会产生粉尘，目前未采取任何处理设施，制粒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环评要求粉碎车间设置成单独车间，并将粉碎后的物料用料筒收集，减少粉尘的排放。粉碎工序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制粒粉尘经收集后由除尘装置处理，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原材料年使用量为 4300t/a。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转运的速度/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根据类比同类工程和相关资料，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0.01%，根据项目原料清单及工艺，粉碎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每天 4 小时，即每年工作 1200 小时。因此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 0.43t/a，产生速率为 0.358kg/h，产生浓度为 119.3mg/m³。环评要求该部分粉尘经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收集率 90%、除尘效率按 90%）后经风机（3000mg/m³）引至厂房东侧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387t/a，排放速率为 0.0323kg/h，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 0.0358kg/h。

项目在制粒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制粒工序粉尘产生量约占物料用量的 0.01%，制粒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即每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制粒工序物料总量约 4000t/a，粉尘产生量约 0.4t/a，产生速率为 0.17kg/h，产生浓度为 56.7mg/m³。环评要求该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收集率 90%、除尘效率按 90%）后经风机（3000mg/m³）引至厂房东侧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 0.017kg/h。

（2）烘干粉尘

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介绍，热风炉以及烘干炉一般在雨季（4-9 月）以及原料湿度≥30%的情况下才会使用，因此烘干物料量为总烘干物料量的 70%，即 2800t/a，烘干时间为 1680 小时。根据同类工程的调查，烘干过程粉尘产生量约占物料总量的 0.01%，则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 0.28t/a，产生速率为 0.17kg/h，产生浓度为 34mg/m³。烘干工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70-85%（本报告取 70%计算），烘干粉尘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速

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热风炉废气

项目热风炉采用自产的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为烘干筒提供热量，由热风炉产生的热量对原料进行干燥。根据现场情况，目前热风炉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采用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热风炉废气与生产粉尘共用一根排气筒，通过管道连接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外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的情况，该项目生物质用量为 120t/a，年工作时间为 1680 小时。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以生物质为燃料的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5-1：

表 5-1 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气/热水/其他	生物质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SO₂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本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S%）以 0.1%计，则 S=0.1。

表 5-2 热风炉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SO ₂	0.20	0.12	24	0.20	0.12	24
粉尘	0.06	0.036	7.2	0.018	0.0108	2.2
NO _x	0.12	0.071	14.2	0.12	0.071	14.2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废气 SO₂、粉尘达到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NO_x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粉碎、制粒工序处理后的粉尘可引至厂房东侧与烘干废气热风炉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装卸及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在装卸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在道路完

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公示计算：

$$Q=0.00523 \times (U)^{1.3} \times (H)^{2.01} \times (W)^{-1.4}$$

$$q=Q \times M$$

式中：Q—卡车及吊斗铲倾卸起尘量，kg/m³；

U—尘源风速，m/s；本工程取 1.7m/s；

W—含水率，%，本工程取 30；

H—装卸高度，m；本工程取 2.5m；

q—源强，kg/a；

M—装卸量，本项目原料装卸量为 4300t/a（密度取 0.54kg/m³）。

根据上式计算可知，装卸、运输起尘量 2.8t/a，按照每天装卸运输时间 1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9.3kg/h。环评建议在厂四周建立围挡喷淋装置来防止扬尘，运输车辆慢行，并加盖帆布，防止扬尘对道路附近的居民产生影响。经过以上措施，可降低 80%，粉尘最终排放量为 0.56t/a。

（5）原料堆放场扬尘

原料堆场扬尘产生量采取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计算项目堆场产生扬尘量，其中S表示面积（单位m²），V表示风速，V均取当地年平均风速V=1.7m/s，堆放场的面积为 1000m²，S取总面积的 80%计，则原料堆放场扬尘产生量为 4.55mg/s，0.0056kg/h，0.04t/a，可见在风速不大且空气湿度相对较高的情况下，堆场扬尘产生量不大。项目厂区为钢架棚结构，设置三面围挡及遮雨棚，有较好的遮盖效果，粉尘排放量约能减少 50%，则原料堆放场扬尘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

（6）皮带输送粉尘

本环评要求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物料输送，即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仅在输送带与设备连接处由于无法密闭，会产生部分粉尘，由于木屑等表面含水率较高，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按照每天工作 4 小时，产生量约原料量的 0.005‰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21t/a，产生速率为 0.0175kg/h。

（7）项目办公区设有员工食堂，该食堂仅供员工使用，含油烟废气的产生量极小，浓度约为 2~12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5-3 全厂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及设备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000	119.3	0.358	0.43	90	90	10.7	0.0323	0.0387
		无组织	/				/	/	/	0.0358	0.043
制粒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000	56.7	0.17	0.4	90	90	5	0.015	0.036
		无组织	/				/	/	/	0.017	0.04
烘干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	34	0.17	0.28	100	70	10	0.05	0.084
热风炉	二氧化硫	有组织	5000	24	0.12	0.2	100	70	24	0.12	0.2
	氮氧化物			14.2	0.071	0.12			14.2	0.071	0.12
	颗粒物			7.2	0.036	0.06			2.2	0.0108	0.018
装卸及道路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9.3	2.8	/	80	/	1.8	0.56
原料堆放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056	0.04	/	50	/	0.0028	0.02

皮带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175	0.021	/	/	/	0.0175	0.021
合计	二氧化硫		0.2				0.2				
	氮氧化物		0.12				0.12				
	颗粒物	有组织	4.031				0.1767				
		无组织					0.684				
合计		0.8607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43/T388-2014），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4m³/d(192m³/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mg/L、BOD₅ 150mg/L、氨氮 25mg/L、SS 2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48t/a、BOD 0.029t/a、氨氮 0.005t/a、SS 0.03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mg/L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250	0.048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15%	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使用，不外排
		BOD ₅	150	0.029		15%	
		SS	200	0.038		30%	
		氨氮	25	0.005		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0dB(A) 之间。本项目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具有隔声效果的生产厂房内，并设置有一定的减震基础，破碎机、粉碎机均设置减振沟。主要设备源强见表 5-5。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1	粉碎机	1	90
2	生物质颗粒成型机	1	80
3	风机	3	85
4	烘干机	1	85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5kg/d，1.5t/a。厂区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7t/a，可回收作为生产原料。

② 热风炉灰渣

项目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0.8t/a，外售做有机肥。

③ 制粒废渣

项目制粒过程中会产生废渣，产生量约为 30t/a，该废渣属于未制粒成型的颗粒，可统一收集后回用至制粒生产。

(3) 危险固废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检修，检修过程将产生废润滑油以及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8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目前危险固废随意在车间外存放，未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因此，建议设置一间约5m³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防雨、防风、防渗。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43t/a, 119.3mg/m ³	0.0387t/a, 10.7mg/m ³	
			无组织	0.043t/a	0.043t/a	
	制粒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4t/a, 56.7mg/m ³	0.015t/a, 5mg/m ³	
			无组织	0.04t/a	0.04t/a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28t/a, 34mg/m ³	0.084t/a, 10mg/m ³	
	热风炉	颗粒物	有组织	0.06t/a, 7.2mg/m ³	0.018t/a, 2.2mg/m ³	
				SO ₂	0.2t/a, 24mg/m ³	0.2t/a, 24mg/m ³
				NO _x	0.012t/a, 7.2mg/m ³	0.012t/a, 7.2mg/m ³
	装卸及道路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2.8t/a	2.8t/a	
	原料堆放场	颗粒物	无组织	0.04t/a	0.04t/a	
皮带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0.021t/a	0.021t/a		
厨房油烟	油烟		2~12mg/m ³	<2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92t/a)	COD		250mg/L, 0.048t/a	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使用, 不外排。	
		BOD ₅		150mg/L, 0.029t/a		
		SS		200mg/L, 0.038t/a		
		NH ₃ -N		25mg/L, 0.005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7t/a	回收利用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5t/a	外售做有机肥	
	制粒工序	废渣		30t/a	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收集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有制粒机、皮带输送机等。噪声声压级在 80dB (A) ~90dB (A) 之间。
--------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建筑物周围种植树木、草坪、花卉，有效地减少粉尘和噪声污染。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一)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GB 3095-2012

(二)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o)		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	113.55824	29.491142	82.0	15.0	0.5	141.85	11.0	TSP	0.0108	kg/h
								SO ₂	0.12	
								NO _x	0.12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3.558028	29.490997	82.0	60	43	8.0	TSP	1.8731	kg/h

(三)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四)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最大落地 距离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0.0591	6.57	/	42
点源	TSP	900.0	0.000154	0.02	/	200
点源	SO ₂	500.0	0.000175	0.03	/	200
点源	NO _x	250.0	0.000105	0	/	200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6.57%, C_{max} 为 0.0591 mg/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7-7 P_{max} 和 $D_{10\%}$ 非正常排放的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最大落地 距离 (m)
点源	TSP	900.0	0.000884	0.1	/	200
点源	SO ₂	500.0	0.000175	0.03	/	200
点源	NO _x	250.0	0.000105	0	/	200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1%, C_{max} 为 0.000884 m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等级为三级, 企业应加强管理,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防止项目非正常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9、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TSP	27.9	0.1081	0.01767

		NO _x	14.2	0.071	0.12
		SO ₂	24	0.12	0.2
一般排放口	TSP				0.01767
合计	NO _x				0.12
	SO ₂				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TSP				0.01767
总计	NO _x				0.12
	SO ₂				0.2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区	生产及 储存	TSP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	1.0	0.68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 放总量	TSP					0.684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8607
2	NO _x	0.12
3	SO ₂	0.20

(五)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

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表 7-6 可知，项目厂界浓度限值达标，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占标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排放的污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5.2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污水量为 0.64m³/d(192m³/a)。项目厂区内现建设有化粪池，现状为定期进行清掏用于农作物的种植或用于厂区绿化农肥。为减少污水对外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使用，不外排，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粉碎机及成型机，噪声级为 80~90 dB (A)，采取对噪声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及厂房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本次评价期间，委托监测点位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dB (A)]	参考限值
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 1m 处 △N1	2019.4.11	昼间	59.8	60
			夜间	43.3	50
		2019.4.12	昼间	58.7	60
			夜间	43.1	50
	项目南侧 1m 处 △N2	2019.4.11	昼间	58.5	60
			夜间	42.3	50
		2019.4.12	昼间	59.5	60
			夜间	41.9	50
	项目西侧 1m 处 △N3	2019.4.11	昼间	58.1	60
			夜间	42.7	50
		2019.4.12	昼间	58.1	60
			夜间	42.5	50
项目北侧 1m 处 △N4	2019.4.11	昼间	57.4	60	
		夜间	42.0	50	
	2019.4.12	昼间	57.7	60	

	项目北侧居民点 △N5	2019.4.11	夜间	42.9	50
			昼间	58.0	60
			夜间	42.2	50
		2019.4.12	昼间	57.8	60
			夜间	42.3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的厂界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目前厂区内各噪声设备安装有减震装置，但项目车间四周采用挡板隔声，噪声控制措施欠缺，因此建议企业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 ② 车间建筑墙体应采取隔声处理，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5kg/d，1.5t/a。厂区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75t/a，可回收作为生产原料。

②热风炉灰渣

项目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5t/a，外售做有机肥。

③人工筛选产生的固废

项目人工筛选产生的固废主要含有塑料、铁渣等，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本次环评要求：

全厂固废均须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按照下列固废处理要求进行分类处置：

- ①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源头削减、回收利用”的原则，严格做好各类垃圾的分类收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置及储存场所，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充分分

离；

②办公生活区购置垃圾桶，专门收集生活垃圾，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③生产区设垃圾池，仅用于收集生产区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得倾倒生活垃圾；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灰渣经合理收集后继续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各项环保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废可以做到有合理的去向及处置方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50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表 7-13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P 的分级确定

根据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7-14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Q 值的计算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将上表所列数值代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J169-2018)附录 C 中的 C.1 式：由于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0.00002 < 1$ 。

本项目生产过程 $Q < 1$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由表 3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敏感目标

表 7-15 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户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执行标准
	X	Y							
新屋村居民点 1	-468	32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 3 户	西北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新屋村居民点 2	-406	9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 12 户	西北	99	

新屋村居民点 3	-472	-3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5户	西	30
新屋村居民点 4	-270	3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1户	西	120
新屋村居民点 5	-30	4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4户	西北	28
新屋村居民点 6	-25	18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3户	西北	220
新屋村居民点 7	-100	27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5户	西北	296
新屋村居民点 8	0	6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5户	北	60
新屋村居民点 9	100	10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2户	东北	170
如斯村居民点 1	0	-12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5户	南	118
如斯村居民点 2	288	-3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46户	东南	87
如斯村居民点 3	286	19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3户	东北	359
如斯村居民点 4	351	27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5户	东北	453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主要为木屑、木材边角料、润滑油，不涉及化学反应和高压存贮等，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

② 风险系统识别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具有一定的毒性，若泄漏对水环境会产生危害，因此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事故为化学品泄露事故及废气处理设施风险事故造成的粉尘事故排放。

③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高温情况下发生火灾，从而对环境空气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其燃烧过程中将产生氮氧化物、烟尘、CO 等有毒

有害物质，在事故响应救援之前的时间内，将会烧毁一定范围内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同时还可能会危及周边工作人员的安全，但事故持续时间较短，在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现场迅速得到控制，对厂界外的环境影响较小。总体来说，本项目火灾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基本仅局限在事故现场周边一定距离范围内，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受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1) 整体防范措施

企业采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从机构建设、制度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应设立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落实在企业各生产环节。

(2) 火灾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②生产车间和原辅料及产品仓库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其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相关用电设备均应采用防爆型装置。

③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厂房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④禁止在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存放处有明火、吸烟等，厂区内生产车间及仓库应在显眼位置设置禁火标识。

⑤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表 7-16 应急预案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废气处理设施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557931	纬度	北纬 29.4915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维修间的润滑油、原料仓库的木屑、刨花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本项目车间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的烟尘、氮氧化物、CO 等有毒有害物质通过环境空气对周边环境和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p>（2）废气事故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和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p> <p>（3）润滑油的泄露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1) 整体防范措施：企业应设立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落实在企业各生产环节。

(2) 废气风险排放防范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集气系统和油烟净化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设施彻底失效或备用风机也无法正常运行等严重的污染事故，应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 火灾防范措施：生产厂房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生产车间和原辅料及产品仓库禁止明火进入。

填表说明（列表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表 7-1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其他行业	/	/	/	全部

根据上表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本项目属于IV类。

2、占地规模的划分

项目整个厂区的占地面积为<5hm，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3、敏感程度的划分

表 7-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	------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评价等级的划分

本项目的评价等级划分入下表。

表 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 占地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IV类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3000 m²，占地类型属于小型，周边环境土壤环境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使用，不排入地表水体，不设总量指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SO₂ 的排放量为 0.2t/a，NO_x 的排放量为 0.12t/a。

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2t/a NO_x: 0.12t/a。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利用废旧木材木屑竹屑等竹木碎料加工成生物质燃料的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在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

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491567，东经 113.557931。根据羊楼司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落户的证明》，以及临湘市羊楼司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的证明》，本项目选址符合羊楼司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当地建设要求。

（2）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环境有一定承载能力。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在营运期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较大程度减少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小，选址合理。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呈不规则长方形，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套”的原则布置，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

项目设有生产厂房、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区。生产厂房呈西北、东南向布置，由消防通道分为两部分，东北侧由南至北为燃料堆场、烘干区以及制粒区，西北由南至北为湿料存放区、竹屑存放区以及刨花存放区。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北侧，仓库东侧为维修区，厂区北侧为办公区。

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均安排在室内，位于厂区中部以及南侧，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粉碎区建议设为封闭式，降低粉尘的排放。项目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位于项目东侧，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布局基本合理。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北侧，根据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关

于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现状为村集体用地，非生态用地。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周边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地、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重要物种栖息地、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自然岸线、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重要生态保护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岳阳市生态红线划定成果，项目不再生态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从区域环境质量要求方面考虑，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控制要求是其建设可行性的前提，因此项目应申报排污许可，以满足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同时区域制定总量排放许可，保证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项目，所用原料为废木材、木屑等，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所用设备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规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四、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9.5%。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及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7-21 营运期环保措施费用估算

项目生命周期	环境要素	项 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	备注
营运期	废气	粉碎机、制粒机产生粉尘	粉碎车间设置成单独车间，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烘干炉尾部 15m 排气筒一起排放	6	新建
		热风炉废气、烘干粉尘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	已建
		其他无组织排放粉尘	粉碎车间设置成单独车间，皮带输送机应加盖密封，破碎料到烘干炉的物料应采取封闭的皮带传输机进行传输上料，厂界四周增设围挡喷淋降尘	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	0.5	化粪池已建，隔油沉淀池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破碎机、粉碎机设置减振沟	2.5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已建
		一般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暂存，暂存后定期外售	0.5	新建
		危废固废	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新建
	合计				19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贯彻“三同时”制度为建设指导思想，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应当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并确定相应的职责，制定监测计划。环境管理人员应主要职责如下：

- ①协助领导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企业环保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 ③负责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新技术推广，推进清洁生产新工艺；
- 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 ⑤掌握企业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统计；
- ⑥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 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和协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
- ⑧参与企业环保工程设施的论证和设计，监督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落实“三同时”制度
- ⑨参与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及时汇报，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 ⑩定期监测各排污环节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排放标准；

(2) 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监测和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监测。建设单位对于暂无条件监测的项目（如废气特征污染物），可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及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表 7-22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4次/季度、每次1天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2次/半年、每次1天
噪声	场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4次/季度、每次1天， 分昼、夜监测

六、项目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由临湘市美福欣生物物质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1日对厂区附近的居民发放了公参调查表，共发放了10份调查表，收回10份。根据调查结果，被调查人均支持项目的建设，并提出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扬尘的控制，车辆慢行，并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防止扬尘的污染，此要求已在环评章节中进行了要求。

七、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7-23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治理设施主要内容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排气筒废气	粉碎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粉碎、制粒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与烘干粉尘热风炉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粉尘	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厨房油烟	食堂补充安装经环保部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新建油烟尾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应高出食堂屋顶。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需建一个10m ² 的一般固废储存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全部回收作为生产原料；热风炉燃尽后的灰渣通过人工清理后，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筛选产生的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制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回用至生产；废蛇皮袋在车间内存放再统一交回收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固废	设置一间约5m ³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防雨、防风、防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设备基座减振、加固处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将原料对照按照不同类型分区存放，中间由彩钢板隔开	/
		皮带输送机应加盖密封，皮带输送机应加盖密封，破碎料到烘干炉的物料应采取封闭的皮带传输机进行传输上料，厂界四周建议围挡喷淋降尘	/
		将厂区内雨水沟进行清理并进行覆盖，防止粉尘进入	/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废气	粉尘、SO ₂ 、NO _x	粉碎、制粒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与烘干粉尘热风炉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粉尘	粉尘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热风炉灰渣	废渣	外售做有机肥	
	制粒废渣	废渣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	
噪声	项目营运期固定噪声源主要的高噪声设备有粉碎机等噪声值在80~90dB(A)之间；流动噪声源原料、成品的运输车辆。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车辆采取限时、限速、禁鸣等措施，预计车辆噪声周围噪声敏感点影响不大。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安全处置，以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草等形式结合，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整治项目）

工程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491567，东经 113.557931。

建设单位：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0.5%。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 HJ2.2-2018 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 CO 、 O_3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2019 年临湘市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

（2）水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

项目的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污水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②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 SO_2 、粉尘达到了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 NO_x 达到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因项目全厂共用一个排气筒,因此项目应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仍可达标。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要求。

在生产过程中,因物料的存放、装卸、筛选、运输等会有部分无组织粉尘产生,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影响较小。经预测无超标点。

③ 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并采用减震、消声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④ 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实际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环境可行性分析

1) 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利用废旧木材木屑竹屑等竹木碎料加工成生物质燃料的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在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107国道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9.491567,东经113.557931。根据羊楼司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落户的证明》,以及临湘市羊楼司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的证明》,本项目选址符合羊楼司镇总体规划、土地

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当地建设要求。

(2) 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环境有一定承载能力。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在营运期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较大程度减少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呈不规则长方形，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套”的原则布置，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

项目设有生产厂房、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区。生产厂房呈西北、东南向布置，由消防通道分为两部分，东北侧由南至北为燃料堆场、烘干区以及制粒区，西北由南至北为湿料存放区、竹屑存放区以及刨花存放区。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北侧，仓库东侧为维修区，厂区北侧为办公区。

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均安排在室内，位于厂区中部以及南侧，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烘干窑炉采用单独区间、燃料不过量储存，且均配有相应的消防设置能有效的降低如意外事件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位于项目东侧，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布局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小，选址布局合理。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北侧，根据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现状为村集体用地，非生态用地。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周边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地、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重要物种栖息地、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自然岸线、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重要生态保护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岳阳市生态红线划定成果，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从区域环境质量要求方面考虑，项目在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控制要求是其建设可行性的前提，因此项目应申报排污许可，以满足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同时区域制定总量排放许可，保证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项目，所用原料为废木材、木屑等，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所用设备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规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菜地施肥使用，不排入地表水体，不设总量指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SO₂ 的排放量为 0.2t/a，NO_x 的排放量为 0.12t/a。

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2t/a NO_x：0.12t/a。

6、项目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由临湘市美福欣生物质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对厂区附近的居民发放了公参调查表，共发放了 10 份调查表，收回 10 份。根据调查结果，被调查人均支持项目的建设。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总体规划相容。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合理处置不向周边排放。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相应环保要求。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监测管理工作及维护、保养，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